

绥化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市场准入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化市重点行业经营主体 开办引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准入工作专班：

现将《绥化市重点行业经营主体开办引导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市场准入工作专班办公室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4月2日



绥化市重点行业经营主体 开办引导实施方案（试行）

为提高经营主体开办公共服务质量，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针对经营主体开办者市场调查不精准、投资太盲目、风险系数高的实际问题，决定推行重点行业经营主体开办引导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树立抓好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的鲜明导向，锚定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创设重点行业经营主体开办引导机制，利用政府大数据中心和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对我市重点行业经营主体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引导经营主体精准开办、务实投资，为各类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从时间维度分析经营主体变化趋势。通过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分析近三年来年度、月度重点行业经营主体实有数量，设立、变更、注销、迁入和迁出数量，记好数量变化“一本账”。

（二）从地域维度分析经营主体分布特点。通过政府大数据中心，对本辖区各乡镇街道经营主体按行业进行查询后标注，直观呈现行业经营主体分布图谱，绘好区域分布“一张图”。

（三）从生存维度分析经营主体生命周期。通过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对经营主体5年以下、5-10年、10以上等存续时间进行分组，分析经营主体年龄结构，厘好生命周期“一条线”。

（四）从政策供给分析经营主体发展优势。聚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立足经营主体发展需求，围绕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知识产权运用、权益保护、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计量器具检定等方面优惠政策，依托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黑龙江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等载体，为经营主体靠前提供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增强个体工商户创业信心，织牢做优服务“一张网”。

三、实施方法

（一）根据本辖区产业特点和市场布局，确定餐饮业为重点行业，从时间维度、地域维度和生存维度进行分析绘图，结合投资者经营意向，在其主动申请帮助后，给出开办引导建议。

（二）在经营主体确定经营地点、主营项目后，工作人员根据经营区域和主营项目提供对应的惠企利民政策解读和指引，引导经营者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黑龙江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获取优惠政策。

（三）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方式，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从协会角度提出行业投资发展的可行性建议，进一步提升开办引导服务精准度。

（四）结合地区实际，探索更多业务部门的数据联合分析，确保数据的多元性和丰富性。同时，注重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路径，持续巩固和扩大机制运行质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统筹。要坚持市场准入优化“一盘棋”思想，在全面实施市场准入各类优化措施的基础上，阶段性推行经营主体开办引导机制，试行一批、成熟一批、推广一批。

（二）完善配套措施。要与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办事大厅各市场监管系统窗口要完善相关网络环境和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做好信息抓取和分析工作。

（三）确保数据安全。要严格执行经营主体数据信息保密相关规定，不得利用政府大数据中心和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经营主体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信息，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用于商业用途甚至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鼓励 and 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为重点，宣传运用重点行业经营主体开办引导服务机制的亮点做法，营造服务助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报送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运用媒体平台宣传各地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